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三期持股計劃實施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22日，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了公司A股股票共计258,000股，成交均价为34.3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85.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在实施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根据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